

張瑞欽系友贊助成大化工系推動國際交流經費使用要點

106.03.2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制定通過

106.03.2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6.0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欽董事長為提升母系與國外學術單位之交流，促進母系之國際化，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贊助交流活動經費。
- 二、為妥善運用該筆經費，特訂本使用要點。
- 三、補助項目：
 - 1.邀請國外傑出人士來系進行深度訪問：
補助本系教師邀請國外傑出人士來訪經費，歐美澳人士每人每次上限為新台幣十二萬元整；亞洲人士每人每次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整。支用項目包括機票費、國內交通費及生活費，檢據核實報銷。(每學年預算 120 萬)
 - 2.舉辦及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國家至少二個以上，不含港澳、大陸)，請於舉辦前 3 個月提出計畫書送交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依會議參與規模，每場最高補助上限 40 萬。(每學年預算 40 萬)
 - 3.補助本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發表口頭報告論文，以補助機票及註冊費為原則；申請本經費前，必須先申請科技部補助；申請案需經審查，每案補助不得超過 6 萬元。(每學年預算 40 萬)
- 四、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優先順序如下：系—系，研究群—研究群，個人—個人。
- 五、經費審核由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支用手續委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辦理。
- 六、交流活動完成後，邀請人/主辦人應繳交詳細交流報告書至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後續將轉交華立企業公司留存。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華立企業公司贊助成大化工系推動國際交流經費使用要點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張瑞欽系友贊助成大化工系推動國際交流經費使用要點	華立企業公司贊助成大化工系推動國際交流經費使用要點	更改本要點名稱。
第三條第 2 款 2.舉辦及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國家至少二個以上，不含港澳、大陸) 請於舉辦前 3 個月提出計畫書送交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依會議參與規模，每場最高補助上限 40 萬。(每學年預算 40 萬)	第三條第 2 款 2.舉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國家至少二個以上，不含港澳、大陸)請於舉辦前 3 個月提出計畫書送交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依會議參與規模，每場最高補助上限 40 萬。(每學年預算 40 萬)	1.增加共同舉辦。